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52

债券代码:113014 债券简称:林洋转债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项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项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2017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林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发行的“林洋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将主体和债项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53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64,6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53,000.00	251,210.68	
2	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000.00	2,600.47	
合计		280,000.00	253,810.15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共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3,000.00	126,600.52	
2	600MW光伏及光热发电项目	67,000.00	43,814.52	
合计		300,000.00	170,415.04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三) 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64,6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3,000.00	126,600.52	
2	600MW光伏及光热发电项目	67,000.00	43,814.52	
合计		300,000.00	170,415.04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帐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SDPVY20210474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或3.26%

6.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9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营管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营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为上市金融企业，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2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个月。

● 中珠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将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部分生产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售给中珠租赁并收回使用，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个月。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0万元(不含本次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与中珠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QYM6M

法定代表人:罗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76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租赁业；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管理咨询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珠租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交易的定价情况

3.交易的决策过程